2022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

品牌建设项目申请指南

一、申请内容

支持高新区营造优秀创新创业环境，对以深圳高新区为主题的创新创业大赛、主题论坛、专题会议、展会展览、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深圳高新区范围内的形象提升、标识建设等事项予以相应资助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7号）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9〕28号）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深科技创新规〔2019〕1号）；

（四）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科技创新规〔2019〕2号）；

（五）《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深科技创新规〔2022〕3号）。

三、支持强度与方式

（一）支持强度

受市科技研发资金和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（详见“七（一）受理机关”）相关资金年度总额控制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大赛、主题论坛、专题会议、展会展览、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高新区范围内的形象提升、标识建设等事项，经事前备案，根据活动或事项的实际费用，每家单位最高可获得不超过3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支持,区级财政应给予不低于市级财政资金0.5:1的配套支持，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不超过实际活动费用50%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、承办或主导的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活动或事项，可不受上述配套和比例约束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、承办或主导的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活动或事项，可不受上述比例约束）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

事后补助，对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、承办或者主导的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项目，且属于公益性活动、具有一定紧迫性和影响力，可以采取事前资助方式。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2年度市区财政预算安排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申请单位为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依法注册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；申报的活动或项目以宣传深圳高新区为主题，并向活动或项目举办所在高新区园区管理机构备案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申请单位网上申报——各园区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——专家评审或专项审计——社会公示——各园区管理机构拟定资助方案并报市科技创新委审定——向各园区管理机构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——各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拨付资金。